

# 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防盗门覆膜

##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6日，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防盗门覆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5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防盗门覆膜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田歌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防盗门覆膜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505万元，在永康市西城七里经堂大徐村，租用浙江峰琳工贸有限公司内闲置的第四车间进行生产，建筑面积1008m<sup>2</sup>。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购置吹膜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400吨防盗门薄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在网上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29-03-098905-00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出具了《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防盗门覆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防盗门覆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09〕58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7.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永康江。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上胶废气、粉碎粉尘。

吹膜、上胶废气：安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粉碎粉尘：加装移动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 （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21-6.6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5mg/L、化学需氧量289mg/L、氨氮6.18mg/L、动植物类1.17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上胶废气排气筒（G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6.13mg/m<sup>3</sup> 和 2.83×10<sup>-2</sup>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23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43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外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60-62dB(A)之间；厂界西南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61-62dB(A)之间；厂界西北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60-61dB(A)之间；厂界东北 1m 处昼间噪声范围在 62-63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废水年排放（约 240 吨），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分别为 0.012 吨/年、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COD<sub>cr</sub>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本项目 VOCs 年排入环境总量（估算）为 0.068 吨/年，符合环评中“VOCs 0.1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防盗门覆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进一步加强废气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清理 UV 灯管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朱云鸣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翁晓厚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胡名昭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田歌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卫新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平 王均 王均	

永康市伟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